



联合 国

A/CONF.206/6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议通过的决议	3
决议 1. 兵库宣言	3
决议 2.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 力	6
决议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5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6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6
B. 出席情况	26
C. 会议开幕	28
D.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8
E. 通过议事规则	28
F. 通过议程	28
G. 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资格认证	29
H. 政府间组织的资格认证	29
I. 安排会议工作，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29
J.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0
K. 文件	30
三、一般性辩论	30
四、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	32
五、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	33
六、关于专题部分的报告	33
七、关于公共论坛的报告	33
八、通过方案成果文件和会议宣言	33
九、会议闭幕	34
 附 件	
一、会议文件一览表	35
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 明	37

第一 章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号决议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横滨市举行。在此期间，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

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兵库宣言

在 2005 年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兵库宣言》，全文如下：

兵库宣言

我们，出席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代表们，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共聚一堂，该市展现了 1995 年 1 月 17 日阪神大地震以来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恢复。

我们向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社区、特别是受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在印度洋的史无前例的大地震和海啸灾难蹂躏的人民和社区表示深切的哀悼和同情，并表示与他们团结一致共度难关。我们赞赏这些人民和社区、他们的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应对和克服这场悲剧而做的努力。响应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地震和海啸灾后问题领导人特别会议的呼吁，我们承诺为他们提供援助，包括减灾方面的适当措施。我们还相信，从这次灾难吸取的经验教训也可供其他区域借鉴。在这方面，本次世界会议期间为从减灾角度审视此次灾难而举行的最近地震和海啸灾难问题特别会议产生了一项成果，这就是《“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

我们确认，通过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以及继而实施的国际减灾战略，国际社会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已积累了大量经验。特别是，1994 年横滨会议以来，通过根据《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已经吸取了许多教训，包括所认识到的差距和挑战。但是，我们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灾害仍在使各国社区宝贵的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并且造成严重的伤害和大量人员的流离失所。

我们相信，灾害会在极短的时间内对发展投资的成果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灾害依然是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重大障碍。我们还确认，不能适当顾及灾害风险的发展投资可加剧脆弱性。因此，对付和减少灾害，使各国能够开展并加强可持续发展，就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关键的挑战之一。

考虑到国际合作、团结一致和伙伴关系以及各级善治的重要性，我们决心在世界范围内争取减少灾害对生命和其他社会、经济及环境资产造成的损失。我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将依靠相关的国际承诺和框架，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加强21世纪全球减灾活动。灾害对于各级减少全球贫困的努力会产生巨大的破坏性影响；灾害的影响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之一。
2. 我们确认减灾、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等事项之间的内在关系，并确认吸收一切利害关系方参与的重要意义，这些利害关系方有：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志愿人员在内的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因此，我们对会议期间以及会议筹备过程中的各种有关活动和各方的贡献表示欢迎。
3. 我们还确认，必须在一切层面——从个人到国际一级——培养防灾抗灾的氛围，并推动制定与之相关的、属于必要投资性质的灾前战略。人类社会必然要与自然界的危害风险并存。然而，我们在备灾和缓解灾害影响方面远非无能为力。我们能够而且必须通过降低社会的脆弱度缓解各种危害带来的苦难。我们能够而且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为此，应在不仅包括恢复和重建而且包括防灾、备灾和应急措施的减灾大循环背景下，建立以人为本的预警系统、开展风险评估、教育和采取其他主动积极的、综合全面的、顾及多种危害和吸收多部门参与的方针并开展这样的活动。灾害风险、危害及其影响确实构成威胁，但是，通过适当的应对就可以也必定能够采取行动，减少未来的风险和降低脆弱度。
4. 我们确认，国家负有保护境内人民和财产免遭各种危害影响的首要责任，因此，根据本国能力和具备的资源在国家政策中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安排高度优先地位至关重要。我们一致认为，考虑到地方一级适当的减灾措施能够帮助社区和个人大幅度降低灾害面前的脆弱度，因此，尤其需要加强社区在地方一级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灾害依然是对人民和社区、特别是对穷人生存、尊严、生计和保障的重大威胁之一，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国家努力和增加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增强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影响的能力。

5. 因此，我们通过《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包括预期成果、战略目标和行动重点，以及执行战略和相关后续措施，作为对今后十年减灾工作的指导框架。

6. 我们相信，目前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将《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在各级转化成实际行动并贯彻落实全球成果，以减少灾害风险和降低脆弱度。我们还确认，需要制定指标，在努力争取实现《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预期成果和战略目标的大范围内，联系具体情况和能力，追踪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各种利害关系方之间在减灾方面的合作关系和协同互动作用，并促进形成自愿伙伴关系。我们还决心为支持减少灾害风险而进一步发展有关各种方案和举措、最佳做法以及经验教训和技术的信息共享机制，使国际社会能够共享这些努力的成果和收益。

7. 我们现在呼吁所有利害关系方行动起来，希望具有相关具体任务和经验的各方作出贡献，因为我们认识到这次减灾会议要实现其成果，取决于我们不懈的集体努力、坚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及共同的责任和投资，在今后十年内为今世后代共创在灾害风险面前更为安全的世界。

8. 我们最衷心地感谢日本政府和人民承办本次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并特别感谢兵库县人民的热情接待。

决议 2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在 2005 年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全文如下：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一、序 言

1.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通过了本《2005-2015 年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下称《行动纲领》）。会议为促进从战略上系统地处理减轻对危害¹ 的脆弱性² 和风险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它突出了加强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的必要性，并为此确定了各种途径。³

A. 灾害造成的挑战

2. 灾害损失不断增多，对个人特别是穷人的生存、尊严和生计以及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造成严重后果。灾害风险日趋引起全球关注，一个区域的影响和行动可能影响另一个区域的风险，反之亦然。再加上变化的人口结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无计划城市化、高风险地区的发展、发展不足、环境退化、气候变异性、气候变化、地质危害和对稀缺资源的竞争，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的影响等等问题使得脆弱程度加深，都表明将来的灾害可能

¹ 危害的定义是：“具有潜在破坏力的自然事件、现象或人类活动，它们可能造成人的伤亡、财产损害、社会经济混乱或环境退化。危害可包括将来可能产生威胁的各种隐患，其原因有各种各样，有自然的(地质、水文气象和生物)，也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退化和技术危害)”。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日内瓦，2004 年。

² 脆弱性的定义是：“自然、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或活动所决定的条件，由于这种条件，一个社区更容易受到危害的影响”。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日内瓦，2004 年。

³ 本《行动纲领》的范围包括自然危害造成的灾害以及有关的环境和技术危害和风险。因此，它反映了从整体上和从多种危害的角度处理灾害风险管理的办法及相互关系，正如《横滨战略》(第一部分，B 节，(i)段，第 7 页)强调的那样，这种危害和风险可能对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等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

会越来越危及全世界的经济及其人口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过去 20 年来，平均每年受灾害影响的有 2 亿多人。

3. 各种危害与自然、社会、经济和环境脆弱性相互作用，形成灾害风险。水文气象事件占灾害的大多数。尽管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并承认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而且灾害应付能力也在提高，但是灾害仍然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就管理和减少风险而言尤其如此。

4. 现在，国际上开始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必须系统地纳入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政策、计划和方案，并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给予支持。可持续发展、减贫、善治和灾害风险教育是相互支持的目标，要应对今后的挑战，就必须加紧努力，在社区和国家两级建立管理和减少风险所必要的能力。必须承认这种方法是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

5. 近年来，一些重要的多边框架和宣言⁴承认了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以及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的重要性。

B. 《横滨战略》：经验教训和查明的差距

6. 《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横滨战略”）于 1994 年通过，对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提供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

7. 对落实《横滨战略》的进展作的审查⁵确定了今后若干年在保证围绕可持续发展采取更系统的行动处理灾害风险以及通过加强国家和地方管理和减少风险的能力来建设抗灾能力方面的主要挑战。

8. 这次审查强调了开展关于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教育十分重要，认为重点在于必须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方法，宣传和动员人民，使他们参与当地社区各方面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教育。审查还着重指出，发展预算为实现减少风险目标而专门拨出的资源稀缺，不管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区域一级，抑或是通过合作与金融机制，都是如此；同时也指出，尚有很大潜力，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和现成做法，以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

9. 确定的具体差距和挑战有以下五大方面：

- (a) 治理：组织、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风险确定、评估、监测和预警；
- (c) 知识管理和教育；

⁴ 一些这样的框架和宣言列于本文件附件。

⁵ 《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A/CONF.206/L.1)。

- (d) 减少所涉风险因素;
- (e) 做好有效应对和恢复的准备。

以上是制订有关的 2005-2015 十年期行动纲领的主要方面。

二、减灾会议：宗旨、预期成果和战略目标

A. 宗旨

10.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召开，有五个具体宗旨：⁶

- (a) 完成对《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审查并提出报告，以期更新 21 世纪减灾指导框架；
- (b) 确定具体活动，以确保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有关规定；
- (c)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交流促进减灾工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确定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 (d) 增进对减少灾害政策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便利和促进这些政策的执行；
- (e)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各区域的民众和灾害管理机构提供更多与灾害有关的适当资料并提高这种资料的可靠性。

B. 预期成果

11. 考虑到上述宗旨，并根据《横滨战略》审查的结论，参加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下称“会议”)的国家和其他行为者决心在今后十年努力取得以下预期成果：

在生命以及社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资产方面大幅度减少灾害损失。

要实现这一成果，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志愿人员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等所有有关行为者，都必须作出充分的承诺和参与。

⁶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8/214 号决议。

C. 战略目标

12. 为获得这一预期成果，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战略目标：

- (a) 更有效地将灾害风险因素纳入各级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同时特别强调防灾、减灾、备灾和降低脆弱性；
- (b) 在各级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发展和加强各种体制、机制和能力，以便系统地推动加强针对危害的抗灾能力⁷；
- (c) 系统地将减少风险办法纳入受灾害影响的社区的应急准备、应对和恢复方案的设计和落实活动。

三、2005-2015 年行动重点

A. 一般因素

13. 在为达到预期成果和战略目标而确定适当的行动时，会议重申将考虑以下一般因素：

- (a) 在当前减灾承诺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横滨战略》所载原则保持其完全适用性；
- (b) 考虑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各国在自己的可持续发展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保护境内的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财产不受灾害影响。同时，在全球日益相互依存的情况下，需要形成协调的国际合作和有利的国际环境，以刺激和推动发展各级减少灾害风险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积极性；
- (c) 易受害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以及灾后和冲突后救济、重建和恢复活动中应考虑针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兼顾诸多危害的综合办法；⁸
- (d) 应将性别观纳入所有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计划和决策进程，包括与风险评估、预警、信息管理以及教育和培训有关的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计划和决策进程；⁹

⁷ 抗灾能力：“可能受到危害的一个系统、社区或社会的适应能力，它通过抵御或变革，在职能和结构上达到或保持可接受的水平。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系统在何程度上能够组织起来，通过从过去的灾害中获取经验而提高这种能力，改善未来的保护，加强减少风险的措施。”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日内瓦，2004年。

⁸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37段和第65段。

- (e) 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计划时应适当考虑文化多样性、不同年龄组和弱势群体；
- (f) 社区和地方当局都应获得采取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所必需的信息、资源和权力，从而有能力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
- (g) 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受到特别的注意，因为它们的脆弱程度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远超过它们应对灾害和从灾害中恢复的能力；
- (h) 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援助，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 转让知识、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增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
 - 交流研究结果、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汇编所有灾害等级的灾害风险和影响方面的资料，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提供信息
 - 提供适当支持，以加强各级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提高认识活动和能力开发措施方面的治理，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抗灾能力
 - 充分、迅速和有效落实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同时考虑灾害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债务难以持续承受的影响
 - 提供资金援助，减少现有风险，避免产生新的风险
- (i) 培养防范意识，包括通过为减少灾害风险充分调集资源，是一种有巨大回报的对将来的投资。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是非常重要的投资，能够保护和拯救生命、财产和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与主要依靠灾后应对和恢复相比，它们在加强处理机制方面的成本效益要高得多；
- (j) 还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同时铭记：灾后救济、复原和重建的各阶段是重开生计以及规划和重建有形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机会，使社区能建立起抗灾能力，降低对未来灾害风险的脆弱程度；
- (k) 减少灾害风险是可持续发展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也是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一大要

⁹ 如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重申的，这次特别会议的标题是：“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素。此外还应尽力利用人道主义援助，以尽量减少风险和未来的脆弱程度。

B. 行动重点

14. 根据对《横滨战略》审查的结论以及在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特别是议定的预期成果和战略目标，会议通过了以下五个行动重点：

1. 确保减少灾难风险成为国家和地方的优先事项并在落实方面具备牢固的体制基础。
2. 确定、评估和监测灾难风险并加强预警。
3. 利用知识、创新和教育在各级培养安全和抗灾意识。
4. 减少潜在的风险因素。
5. 在各级为有效反应加强备灾。

15. 在处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时，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者应逐个考虑上述五个重点所列的主要活动，并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予以适当落实。

1. 确保减少灾害风险成为国家和地方的优先事项并在落实方面具备牢固的体制基础

16. 各国，凡制定减少灾害的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并能够通过可测量的具体指标推行发展和推动进展情况的，均有较强的能力管理风险，并在社会各阶层就减少灾害风险措施达成普遍共识、实现共同参与和按照这些措施的要求行事。

主要活动：

(一) 国家机制和立法框架

(a) 支持建立和加强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多部门的国家论坛¹⁰等国家综合机制，并为其规定从国家一级到地方各级促进跨部门协调的责任。国家论坛也应促进跨部门协调，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持基础广泛的对话，以提高有关部门的认识。

¹⁰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6/195 号、第 58/214 号和第 58/215 号要求建立减少灾害问题国家论坛。“国家论坛”一词是一个通称，系指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作协调和提供政策指导的国家机制，这种机制必须是多部门和多学科性的，有公共部门、私有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涉及一国的所有有关实体(酌情包括存在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国家论坛是《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国家机制。

- (b) 酌情将减少风险纳入各级政府的发展政策和规划，包括纳入减贫战略以及部门和多部门政策和计划。
- (c) 通过或者必要时修订立法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鼓励遵守立法以及加强对开展减少和减缓风险活动的奖励的条例和机制。
- (d) 认识地方风险形态和趋势的重要性和具体性，酌情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和资源下放到国家级以下部门或地方部门。

(二) 资 源

- (e) 评估各级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现有人力资源能力，拟订旨在达到当前和将来的要求的能力建设计划和方案。
- (f) 按照行动的明确优先顺序，在所有有关部门和各级行政及预算中为制定和落实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方案、法律和条例拨出资源。
- (g) 政府应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发展规划。

(三) 社区参与

- (h) 采取具体政策、推广联网、对志愿资源实行战略管理、分明作用和责任、划定和提供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推动社区参与减少灾害风险。

2. 确定、评估和监测灾害风险并加强预警

17. 减少灾害风险和培养抗灾意识的出发点是，了解各种危害以及在自然、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大多数社会在灾害方面的脆弱性，了解危害和脆弱性的短期和长期变化方式，然后在这种了解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主要活动：

(一) 国家和地方风险评估

- (a) 以适当的格式编制和定期更新风险分布图和有关资料，并向决策者、公众和面临风险的社区广为散发。¹¹
- (b) 制订以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为尺度的灾害风险和脆弱性指标体系，使决策者能够分析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影响¹²，并向决策者、公众以及面临风险的群众传播结果。

¹¹ 关于本纲领的范围，见脚注 1、2 和 3。

¹² 见脚注 1、2 和 3。

- (c) 通过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机制，定期记录、分析、归纳并传播灾害发生率、影响和损失的统计资料。

(二) 预 警

- (d) 发展以人为本的预警系统，特别是报警及时、面临风险者易懂的系统，其中应考虑目标受众的人口结构、性别、文化和生计特点，包括在警报时如何行动的指导，同时又能支持灾害管理者和其他决策者的有效工作。
- (e) 作为预警系统的一部分，建立、定期审查并维持信息系统，以确保发生警报/紧急情况时采取迅速和协调的行动。
- (f) 建立体制能力，确保将预警系统妥为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和决策进程以及应急管理系统，并作经常性的系统测试和性能评估。
- (g) 落实 2003 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¹³，包括通过加强所有有关部门和行为者在预警链中的协调与合作，使预警系统充分有效。
- (h) 落实旨在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成果，包括建立和加强有效的预警系统以及其他缓解和应对措施。

(三) 能 力

- (i) 为研究、观测、分析、绘图及可能情况下预报自然危害和有关危害、脆弱性和灾害影响方面所需基础设施及科学、工艺、技术、体制能力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 (j) 酌情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为评估、监测和预警，支持开发和改进有关数据库，促进充分公开的交换和传播数据。
- (k) 通过研究、伙伴合作、培训和技术能力建设，支持改善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的科技方法和能力。推广应用现场和天基对地观测、航天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危害模拟和预测、气象和气候模拟和预报、通信工具、对风险评估和预警的成本和效益研究。
- (l) 建立和加强记录、分析、归纳、传播和交换危害分布图绘制、灾害风险和损失统计资料和数据方面的能力；支持研订共同的风险评估和监测方法。

(四) 区域风险和正在形成的风险

¹³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214 号决议的建议。

- (m) 对区域灾害风险、影响和损失的统计资料和数据酌情加以汇集和标准化。
- (n) 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通过与流域管理有关的安排等适当安排，评估和监测区域和跨界危害，并交换信息和提供预警。
- (o) 研究、分析并报告可能增加脆弱性和风险或提高主管部门和社区应对危害能力的长期变化和新出现的问题。

3. 利用知识、创新和教育在各级培养安全和抗灾意识

18. 要大幅度减少灾害，人民就要充分知情，并积极培养防灾抗灾意识，这反过来需要收集、汇编和传播有关危害、脆弱性和能力的知识和信息。

主要活动：

(一) 信息管理和交换

- (a) 向各地区群众特别是向高风险地区群众提供关于灾害风险和各种防护办法的易懂信息，以鼓励和帮助人民采取行动，减少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在这些信息中应包含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及文化遗产，并适合于不同的目标受众，同时也考虑文化和社会因素。
- (b) 加强各部门之间和区域之间灾害专家、管理人员和规划者的网络；并在一些机构和其他重要行为者拟订当地的减少风险计划时，建立或加强利用现有专门知识的程序。
- (c) 推动和改进科学界与实际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人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鼓励利害关系方、包括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所涉社会经济事务的利害关系方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 (d) 促进使用和应用最新信息、通信和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和对地观测，并使这些技术和服务在价格上更为易于承受，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在培训以及各类用户分享和传播信息方面。
- (e) 在中期，制定使用便利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目录、清单、国家信息分享系统和服务，以便在良好做法、成本效益和便于使用的灾害风险减少技术、灾害风险减少政策、计划和措施的经验教训方面交换信息。
- (f) 处理城市发展问题的机构应在建筑、土地购买和出售之前向公众提供减少灾害风险的各种方法方面的信息。
- (g) 更新和广泛传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国际标准术语，至少是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此类术语，以便用于方案编制和体制发展、业务工作、研究、培训课程和宣传方案中。

(二) 教育和培训

- (h) 促进将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列入各级学校课程的有关部分，利用其他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让青少年和儿童了解情况；促进将减少灾害风险列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5 年)的固有内容之一。
- (i) 促进在高等院校落实地方风险管理与备灾课程。
- (j) 促进在学校内落实各种课程和活动，学习如何尽量减少危害的影响。
- (k) 针对具体部门(发展规划者、应急管理者、地方政府官员等等)制订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培训和学习课程。
- (l) 酌情考虑志愿人员的作用，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培训举措，提高当地缓解和应付灾害的能力。
- (m) 确保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平等利用适当的培训和教育机会。作为减少灾害风险教育和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推动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培训。

(三) 研究

- (n) 改善预测型多风险评估方法和各级减少风险行动的社会经济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这些方法纳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决策进程。
- (o) 提高科技能力，以研订和应用各种方法、研究报告和模型，据以评估地质、气象、水和与气候有关的危害方面的脆弱性和这些危害的影响，包括改进区域监测能力和评估。

(四) 公众意识

- (p) 促进媒体的参与，以推动形成抗灾意识以及社区积极参与社会各阶层持久的公众教育运动和公众协商。

4. 减少所涉风险因素

19. 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和土地利用变化以及与地质事件、气象和水、气候变异性与气候变化有联系的危害所涉灾害风险，既要在灾后情况下加以处理，也要在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中加以处理。

主要活动：

(一)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 (a) 鼓励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生态系统，包括通过改进土地利用规划和发展活动，以减少风险和脆弱性。

- (b) 采取综合性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法，并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包括结构性措施和非结构性措施，¹⁴ 如综合性水灾管理和对脆弱生态系统的适当管理。
- (c) 促进将旨在减少与现有气候变异性和平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的事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内。这将包括明确查明与气候有关的灾害风险、设计减少具体风险的措施，以及规划者、工程人员和其他决策者加强并例行利用气候风险信息。

(二) 社会和经济发展做法

- (d) 促进粮食安全，将其作为确保社区抗危害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易旱、易涝、易遭飓风的地区和其他可削弱以农业为基础的生计的危害易发地区。
- (e) 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纳入卫生部门。促进达到建立“能在灾害中保障安全的医院”的目标；为此要确保所有新建医院具备一定的抗灾水平，以提高在灾害情况下保持运作的能力，以及采取缓解措施加强已有卫生设施、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的卫生设施的能力。
- (f) 通过适当设计、改造和改建，保护并加强关键的公共设施和有形基础设施、特别是学校、诊所、医院、水厂和发电厂、通信和交通生命线、灾害警报和管理中心以及有文化意义的土地和结构，使其能有充分的抗危害能力。
- (g) 加强落实社会保障网机制，援助受灾害影响的穷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人口。加强灾后复苏安排，包括心理社会培训方案，以缓解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的心理伤害。
- (h) 将灾害风险减少措施纳入灾后复苏和复原进程¹⁵，利用复苏阶段的机会发展减少灾害风险的长期能力，包括通过分享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
- (i) 努力设法根据情况确保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的方案不致增加受危害的风险和脆弱度。
- (j) 向高风险地区的人口推广多样的创收途径，以减少他们对危害的脆弱性；确保他们的收入和资产不受致因可能增加他们对灾害脆弱性的发展政策和进程而受损害。

¹⁴ “结构性措施系指为减少或避免危害可能带来的影响而构筑的任何有形建筑，包括工程措施以及建造抵御和防御危害的结构和基础设施。非结构性措施系指政策、认识、知识开发、公众承诺、方法和操作做法，包括参与型机制和提供信息，以减少风险和有关的影响”。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日内瓦，2004年。

¹⁵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载的原则。

- (k) 促进资金风险分担机制的发展，特别是对灾害的保险和再保险。
- (l) 促进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更好地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活动；鼓励私营部门培养防灾意识，进一步重视灾害评估和预警系统等灾前活动，并为此拨出资源。
- (m) 为处理灾害风险发展和推广替代性的和创新的资金办法。

(三) 土地利用规划和其他技术措施

- (n) 将灾害风险评估纳入易受灾害的人类住区、特别是人口密集地区和快速城市化住区的城市规划和管理。高风险地区非正规或非永久性住房和建房地点的问题应作为重点处理，包括在城市减贫及平民窟改建方案的框架内予以处理。
- (o) 将灾害风险因素纳入主要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程序的主流，包括设计标准、这种项目的合作与落实以及根据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评估所考虑的因素。
- (p) 在土地利用政策和规划的范围内发展、改进和鼓励减少灾害风险的指南和监测手段。
- (q) 将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农村发展规划和管理，特别是在山区和沿海洪泛平原地区，包括通过确定现有的、对人居安全的地区。
- (r) 酌情在国家或地方各级鼓励修订现行建筑规范、标准、恢复和重建做法或拟订新的建筑守则、标准、恢复和重建做法，使之更适用于当地情况，特别是适用于非正规和边缘化民居的情况；并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办法，鼓励提高落实、监测和执行这种规范的能力，以发展抵御灾害的结构。

5. 在各级为有效反应加强备灾

20. 如果易受危害地区的主管部门、个人和社区准备充分，随时可采取行动，并具备有效的灾害管理的知识和能力，发生灾害时就能够大大减少影响和损失。

主要活动：

- (a) 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灾害管理政策、技术和体制能力，包括与技术、培训以及人力和物力资源有关的能力。
- (b) 推动和支持各级预警、灾害风险减少、灾害应对、发展和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对话、信息交换和协调，以形成减少灾害风险的整体办法。

- (c) 加强并在必要时发展协调的区域办法，建立或更新区域政策、行动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备和确保在国家处理能力所不及的情况下作出迅速有效的灾害反应。
- (d) 准备或审查并定期更新各级的备灾及应急计划和政策，特别要着重于最脆弱的地区和群体。促进经常性的备灾活动，包括撤离演习，以便确保迅速有效的灾害反应，并获得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物和非食物救济品。
- (e) 酌情推动建立应急基金，以支持应对、恢复和备灾措施。
- (f) 发展具体机制，吸收包括各社区在内的有关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和掌握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特别是在志愿精神的基础上。

四、落实和后续行动

A. 一般因素

21. 本《行动纲领》规定的战略目标和行动重点的落实与后续活动，应由各利害关系方采取包括发展部门在内的多部门办法予以处理。呼吁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考虑纳入它们各级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民间社会，包括志愿者和社区基层组织、科学界和私营部门是各级支持落实危害风险减少的关键利害关系方。

22. 各国对自己的社会经济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有利的国际环境也是至关重要的，它能刺激和促进增加知识、提高能力、激发积极性，这些都是建设有抗灾能力的国家和社区所需的。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根据增强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促进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捐助机构和从事灾害风险减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战略协调。今后几年应考虑确保落实和加强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23. 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还应酌情支持区域机制和区域组织制订区域计划、政策和共同做法的能力，以支持联网、宣传、协调、交流信息和经验、对危害和脆弱性的科学监测、体制能力建设，并处理灾害风险。

24. 鼓励所有行为者自愿在各级酌情建立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促进落实本《行动纲领》。还鼓励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推动加强或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志愿团，国家和国际社会可用以推动处理脆弱性和减少灾害风险。¹⁶

¹⁶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118 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第 2018(XXXIV-0/04)号决议。

25. 旨在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强调，从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及其不断加剧的影响来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处世界最脆弱区域，面临高于一般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承诺要为更有效的灾害管理而加强各自的国家网络，并且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提高国家的灾害缓解、备灾和预警能力，提高对减灾的公众意识，促成跨学科和跨部门的伙伴关系，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处理与保险和再保险安排有关的问题，以及增强预测和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包括增加预测和应对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所致影响人类住区的经济情况的能力。

26.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灾害应对和恢复方面的脆弱性特别高、能力特别不足，应优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旨在落实本《行动纲领》的实质性方案和相关体制机制，包括通过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此作为预防和应对灾害的有效和可持续手段。

27. 非洲的灾害对于非洲大陆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是一种重大的障碍，考虑到该区域预测、监测、处理和缓解灾害的能力不足则尤其如此。降低非洲人民在危害面前的脆弱性是包括保护过去发展成果的努力在内的减贫战略的必要内容。需要通过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加强非洲国家的能力，包括观测和预警系统、评估、预防、备灾、应对和恢复。

28.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要酌情确定为与其他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会议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和协调部分。¹⁷ 这方面应包括具体联系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同时考虑到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

29. 将以适当方式审查 2005-2015 年时期内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

B. 国 家

30. 所有国家应本着强烈的主人感，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在财力、人力和物力范围内，同时结合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本国法律要求和现行国际文书，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努力完成以下任务。国家还应按照第 33 和第 34 段，在区域和国际合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 (a) 根据本国的能力、需要和政策，准备并公布对减少灾害风险状况的国家基线评估；酌情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 (b) 为执行和贯彻本《行动纲领》指定适当的国内协调机制，将情况通报给《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

¹⁷ 如联合国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所定。

- (c) 公布并定期更新与本《行动纲领》有关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方案摘要，包括关于国际合作情况的摘要；
- (d) 制订对照本《行动纲领》审查国家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程序，其中应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和对脆弱性和风险不断进行监测和评估，特别是酌情顾及易受水文气象和地震危害的地区；
- (e) 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进展情况酌情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国际框架和其他框架的报告机制。
- (f) 酌情考虑加入、核可或批准减灾方面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而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则应采取措施加以有效执行；¹⁸
- (g) 促进将有关目前气候变异性和平气候变化的减少风险工作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确保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案中充分顾及与地震和山崩等地质危害有关的风险的管理。

C. 区域组织和机构

31. 请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作用的区域组织根据它们的任务、优先事项和资源完成以下任务：

- (a) 推广区域方案，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开发、危害和脆弱性监测和评估的方法和标准的拟订、分享信息和有效调集资源等方面方案，以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实现本《行动纲领》的目标；
- (b) 根据按它们的任务确定的需要，开展并公布对减少灾害风险状况的区域和分区域基线评估；
- (c) 协调对区域进展情况以及障碍和所需支持的定期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以及根据请求协助各国编写它们的方案和进展情况的国家定期概要；
- (d) 酌情建立区域专门合作中心或加强现有此类中心，以开展减少风险灾害领域的研究、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工作；
- (e) 支持发展针对包括海啸在内的灾害的区域预警机制和能力。¹⁹

D. 国际组织

32. 呼吁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权限、优先事项和资源完成以下任务。

¹⁸ 诸如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为减灾救灾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

¹⁹ 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已紧急呼吁争取在 2015 年以前将包括海啸在内的与水有关的重大灾害所致生命损失减少一半。

- (a) 通过鼓励加强联系、一致并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内容纳入本《行动纲领》所列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充分开展支持和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工作，合作促进加强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的综合办法；
- (b) 通过适当途径和协调，加强联合国系统援助易受灾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总体能力；以《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为基础，确定并采取适当措施，定期评估它们在实现本《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
- (c) 确定援助易受灾发展中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有关行动；确保酌情将有关行动纳入各组织自身的科学、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政策、方案和做法，并为落实这一切拨出充分的资金；
- (d) 协助易受灾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制定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和方案，发展本《行动纲领》所定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
- (e) 将支持执行本《纲领》的行动纳入有关协调机制，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行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此外，在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等发展援助框架内顾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因素；
- (f) 与现有网络和论坛密切配合，合作支持全球一致的数据收集以及预报所有级别的自然危害、脆弱性、风险和灾害影响。这些举措应包括制订标准、维持数据库、制订指标和指数、支持预警系统、充分公开地交换数据、利用现场和遥感观测；
- (g) 支持各国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并根据经济救济援助和协调安排的议定指导原则提供适当、及时和协调的国际救济援助。²⁰ 提供这种援助的目的是减少风险和脆弱性、提高能力，确保对城市搜救援助的国际合作作出有效安排。²¹ 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迅速的国际反应能达到受影响地区作出安排，并加强与灾后恢复工作和减少风险的适当联系；
- (h) 加强国际机制，以支持受灾国向可持续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或并减少今后的风险。这应包括支持灾后恢复和复原过程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与有关国家、专家和联合国组织交流良好做法和知识，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

²⁰ 由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确定。

²¹ 努力一致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7/150 号决议。

- (i) 在对包括风险的减少、准备、应对和恢复在内的灾害风险管理的一种机构间共同战略目光和框架的基础上，加强和调整现行机构间灾害管理培训方案。

E.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3.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伙伴，特别是减灾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及其成员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支持下，参照当前机制和体制安排审查工作²² 完成后作出的决定，在下列方面协助执行本《行动纲领》；

- (a) 制订一个支持落实本《行动纲领》的作用和倡议的矩阵，有工作队成员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参与；
 - (b) 根据各自的任务，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实体之间有效和综合行动的协调，以便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专门知识，支持执行本《行动纲领》，找出执行方面的差距，促进为各优先领域制订指南和政策工具的协商进程；
 - (c) 征求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科技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和民间团体的意见，铭记各国具备的资源，争取制订通用、现实和可计量的指标。这些指标可协助各国评估执行本《行动纲领》的进展。指标应符合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 鼓励各国在以上所述第一阶段完成后，参考通用指标，进而制订或完善反映各自减少灾害风险方面重点的国家指标；
- (d) 通过协调的区域减灾设施，在区域方案和有关伙伴的外联顾问的基础上，确保支持减少灾害的国家论坛，包括通过区域协调及明确界定国家论坛的任务和增值作用，支持本《行动纲领》所列的各种倡导和政策需要及优先事项；
 - (e)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确保它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数据库记录促进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伙伴关系；
 - (f) 激励对最佳做法、经验教训、现有技术和方案的交换、整理、分析、归纳和传播，作为国际信息交换所，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维持一个减少灾害风险的全球信息平台，并以万维网为基础维持一

²² 目前正在对联合国系统减灾方面的体制安排进行审查，将于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完成，届时将提出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作用及业绩的评价意见。

一个由国家落实和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落实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和倡议的登记册“总汇”；²³

- (g) 定期编制对实现本《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联系按联合国大会授权对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的后续活动和落实进程，²⁴ 并根据国家论坛、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按要求或酌情向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交报告和概要，包括说明对预警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2003年)的建议的落实情况。²⁵

F. 资源调集

34. 各国应在财政能力范围内，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通过适当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调和机制，执行以下任务，以调集必要的资源，支持本《行动纲领》的执行：

- (a) 调集有关国家、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的适当资源和能力；
- (b) 安排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持，易受灾发展中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处理债务的可持续能力、技术转让和公私伙伴关系，并鼓励北南和南南合作。
- (c) 将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适当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其中包括与减贫、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方案；
- (d) 向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分的捐款，以努力确保充分支持本《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审查该基金当前使用情况及加以扩展的可行性，以便除其他外协助易受灾发展中国家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战略；
- (e) 建立伙伴关系，以执行能够分散风险、减少保险费、扩大保险范围从而为灾后重建和恢复提供更多资金的各种办法，酌情包括通过公私方伙伴关系予以执行。酌情促进能鼓励发展中国家形成保险意识的环境。

²³ 用作分享减灾努力的经验和方法的工具。请国家和区域组织考虑会议成果在全球的进展情况，在自愿的基础上登记各自的努力，以积极促进增强知识的进程。

²⁴ 联合国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联大关于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各项决议请秘书长在“可持续发展”下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交报告(54/219、56/195、57/256、58/214、58/215、C.2/59/L.7)。

²⁵ 联合国大会第 58/214 号决议。

附 件

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一些多边动态

以下是与本文件有关的部分多边框架和宣言：²⁶

-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²⁷ 呼吁作出更大的承诺，以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灾害应对和恢复能力有限而存在的脆弱性。
- 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列入了“减少灾害风险和影响，加强准备和应对机制”的目标和行动。
- 2002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⁸ 第 37 段在开头语下要求采取行动：“在 21 世纪，为了使世界更加安全，必须采取综合、对付多种危害和广泛包含的方法来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问题，包括预防、减轻、事先准备、应付和复原”，支持将《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作为第一项行动。2014-201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整个方案的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列入了“脆弱性、风险减少和灾害管理”这一主题。
- 2001 年通过的第三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⁹ 要求发展伙伴采取行动，在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实质方案和体制安排中优先注意这些国家。
- 2000 年 9 月《千年宣言》³⁰ 确定了“保护脆弱者”和“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的关键目标，决心“加紧合作，减少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数量和影响”。2005 年 7 月将举行一次会议，综合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所有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³¹
-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于 2000 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作为一个机构间的框架和机制(机构间减灾工作组和机构间秘书处)发

²⁶ 有关框架和宣言的进一步详细清单，见信息文件：《1994—2003 年国际政策倡议中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内容摘录》，机构间减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04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

²⁷ 联合国大会第 58/213 号决议。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²⁸ A/CONF.199/20。

²⁹ A/CONF.191/11。

³⁰ 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¹ 联合国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

起³²，以充当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联络点，其任务是：在《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作为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行动，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公众承诺，扩大网络和伙伴关系，增加对灾害原因和各种减灾办法的认识。

- 2002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³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改进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和方法，并鼓励……继续评估这种不利的影响”。联合国大会³⁴ 还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³⁵ 及其《京都议定书》³⁶ (2005 年 2 月生效) 缔约方继续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大会³⁷ 还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处理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体系和自然灾害减少体系的不利影响。
- 《为减灾救灾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
-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中期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³⁸ (1994 年)。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⁹ 于 1994 年通过，1996 年生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⁰ 于 1992 年通过，1993 年生效。
- 联合国大会⁴¹ (1991 年)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下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大会回顾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第 44/236 号决议，1989 年)，为人道主义救济、准备工作和预防以及从救济到恢复与发展的全过程提出了指导原则。

³² 联合国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

³³ A/CONF.199/20, 第 37e 段。

³⁴ 联合国大会关于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决议(59/233 和 58/215)。

³⁵ 《联合国条约集》，vol. 1771, No. 30822。

³⁶ FCCC/CP/1997/7/Add.1, 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³⁷ 联合国大会关于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决议(59/233 和 58/215)。

³⁸ A/CONF.172/9。

³⁹ 《联合国条约集》，vol. 1954, No. 33480。

⁴⁰ 《联合国条约集》，vol. 1760, No. 30619。

⁴¹ 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决议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5 年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⁴²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在此期间，世界会议共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

B. 出席情况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

⁴² A/CONF.206/5。

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 下列区域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志愿人员。

5. 下列公约的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控制危险货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亚洲灾害管理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太平洋全球变化研究网络、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经济救灾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欧盟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航天局、美洲开发银行、伊比利亚-美洲人民保护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减少自然灾害委员会、美洲银行、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问题临时秘书处、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8.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9.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C. 会议开幕

10.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由秘书长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

11. 会议默哀一分钟，悼念在近期印度洋海啸灾难中丧生的数万民众。

12.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电视讲话。

13. 会议听取了日本天皇陛下的致辞。

14. 会议还听取了日本政府国家防灾担当大臣 Yoshitaka Murata 先生和日本兵库县知事 Toshizo Ito 先生的致辞。

15.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听取了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小泉纯一郎先生阁下的致辞。

D.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6.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政府内阁国家防灾担当大臣 Yoshitaka Murata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17.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世界会议选举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担任会议副主席，即：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如同筹备委员会的情况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

E. 通过议事规则

18.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06/2)。由于就通过案文事宜尚未达成一致，会议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行事。

F. 通过议程

19.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206/1)。会议决定在议程上再增加一个项目，题为“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资格认证
6. 安排会议工作，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一般性发言
8.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
9. 专题部分讨论情况报告
10. 关于公共论坛的报告
11. 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通过方案成果文件
13. 通过会议宣言
14. 会议闭幕

通过的议程作为 A/CONF.206/4 号文件印发。

G. 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资格认证

20.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核准了 A/CONF.206/3 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

H. 政府间组织的资格认证

21.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核准了 A/CONF.206/INF.4 号文件所列政府间组织的资格认证。

I. 安排会议工作，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22.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核准了主席概要介绍的工作安排。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其主要责任是起草方案成果文件和一项宣言。会议同意主要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且选举 Marco Ferrari 先生(瑞士)担任主要委员会主席。

J.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3.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世界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奥地利、贝宁、巴西、不丹、中国、加纳、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K. 文 件

24. 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25.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第 1 次至第 7 次全体会议就减灾活动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7)。

26. 在 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听取了中国代表、印度代表、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德国代表、乌干达代表和哈萨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27. 在 1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议题是“灾害风险：发展方面的下一个挑战”。讨论主持人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紧急救济助理协调员兼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处处长 Yvette Stevens 女士。主讲人是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总裁 Sadako Ogata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合作次官 Gareth Thomas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opfer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 Zephirin Diabre 先生、亚洲开发银行副总裁 Geert van der Linden 先生，以及德国技术合作署署长 Bernd Hoffman 博士。

28.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议题是“学会与风险并存”。主持人是美利坚合众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Tufts 大学的 Peter Walker 先生。主讲人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Koichiro Matsuura 先生、日本兵库县知事 Toshizo Ido 先生、秘鲁红十字会主席 Edgardo Calderon Paredes 先生、联合国大学校长 Hans van Ginkel 教授，以及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前任主席 Corazon Alma G. de Leon 女士。

29. 在 1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又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议题是“正在出现的风险：明天的前景如何？”主持人是《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主任 Salvano Briceno, 先生。主讲人是格林纳达总理 Keith Mitchell 博士、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Michel Jarraud 先生、中国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先生、印度政府秘书 Ashok Kumar Rastogi, 先生、加纳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全国

协调员 Joseph Kwabena Odei 先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副署长 Daniel Biu 先生。

30. 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还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波兰代表、泰国代表、哥斯达黎加代表、大韩民国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澳大利亚代表、苏丹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乌克兰代表、马达加斯加代表、日本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

31. 在 1 月 19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一个特别论坛，参加者为：日本政府水和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水和卫生咨询理事会主席 Ryutaro Hashimoto 先生；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主席 J. Koonjul 阁下；副秘书长、秘书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 Anwarul K. Chowdhury 先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Joke Waller-Hunter 女士、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James Morris 先生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 Ad de Raad 先生。

32.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还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墨西哥、瑞典、挪威、菲律宾、土耳其、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孟加拉国、法国、牙买加、厄瓜多尔、纽埃、基里巴斯、图瓦卢、贝宁、丹麦、马尔代夫、埃及、捷克共和国、蒙古、芬兰、奥地利、马来西亚、南非、喀麦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萨摩亚、加纳、苏丹、摩洛哥、塞尔维亚和黑山、危地马拉、佛得角、葡萄牙、博茨瓦纳和越南。

33. 在 1 月 2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和 1 月 21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巴基斯坦、秘鲁、阿富汗、赞比亚、斯威士兰、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塞舌尔、新西兰、意大利、比利时、加拿大、也门、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阿尔及利亚、巴西、西班牙、尼泊尔、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所罗门群岛、巴巴多斯、柬埔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萨摩亚、库克群岛、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美尼亚、荷兰。欧洲共同体发了言，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和欧洲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会议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国际海事组织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拉丁美洲捍卫和保护公民政府组织协会副主席、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代表、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代表、世界气象组织代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国际灾难恢复协会代表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

第四章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

34. 在 1 月 20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举行特别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会议主席首先致辞，然后由(马尔代夫)环境部副部长 Abdullahi Majeed 先生和(印度)海洋开发部国家海洋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K. Radhakrishnam 博士就预警系统和备灾问题作了介绍性发言。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发言谈到国际紧急应对、经验教训和过渡时期工作在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内的重要性。在此之后，一些人士通过简单介绍印度洋各国在应对灾害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扼要评述了国内经验和观点，侧重介绍了经验教训和未来的备灾、缓解灾害和恢复活动，这些人士是：(孟加拉国)粮食和灾害管理部部长 Kamal Ibne Yousuf Chowdhury 先生、(印度尼西亚)全国灾害管理和难民事务协调理事会合作局区长 Adik Bantarso 先生、(斯里兰卡)科学技术部部长 Tissa Vitharana 教授、(印度)政府秘书 Ashoka Kumar Rastogi 先生、(肯尼亚)总统办公厅常任秘书 Dave Mwangi 先生、(泰国)内务部灾害预防和缓解司外交关系干事 Suporn Ratanakakin 先生，以及代表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的东南亚代表团灾害风险管理负责人 Ian Wilderspin 先生。一些人士简短发言介绍了为争取达成共同成果而采取的举措，这些人士是：(中国)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先生、(日本)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总裁 Sadako Ogata 女士、(德国)外交部总干事 Hans-Joachim Daer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驻日本大使 Howard H. Baker, Jr. 先生、(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部长 Robert Owen-Jones 先生。随后，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法国、丹麦、埃及、瑞典、日本、联合王国、瑞士、南非、摩洛哥、土耳其、荷兰、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欧盟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合会、Abdus Salaam 国际理论物理学中心、东盟秘书处、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航天局。

35. 在特别会议结束时，世界会议商定将会上提出的《“印度洋灾难：降低风险，争取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列为会议最后报告的附件，即本报告附件二。

第五章

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

36. 在 1 月 21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秘书处介绍了 A/CONF.206/L.1 号文件。对于《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没有进行辩论。会议就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会议认为该文件是拟订下一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坚实基础。该文件仍然作为单独的文件(没有纳入本报告)，文号仍然是 A/CONF.206/L.1。

第六章

关于专题部分的报告

37. 在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专题讨论小组的主席作了口头报告：减灾方面的治理、体制框架和政策框架(南非)、风险的查明、评估、监测和预警(美利坚合众国)、培养安全意识和建立抗灾能力的知识、创新和教育(智利)、减少所涉风险因素(罗马尼亚)、做好有效应对的准备(孟加拉国)。此外还口头报告了专题部分的区域会议的情况。今年晚些时候，《减灾战略》秘书处将全面汇编并发表通过高级别圆桌会议、专题小组讨论、专题会议和区域会议在专题部分多方面进行极为丰富的交流所取得的成果。

第七章

关于公共论坛的报告

38. 在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0，秘书处作了口头报告。40,000 多名参观者参加了各项活动，包括研讨会、展览厅、海报展示，从而了解的有关灾害的情况，以及为建立有抗灾能力的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在这个项目之下，一个非政府组织——减少灾害中心——的代表以与会民间团体代表的名义也作了发言。

第八章

通过方案成果文件和会议宣言

39. 在 1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和 13，因为这两个项目都与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直接关联。主要委员会主席

Marco Ferrari 先生(瑞士)将两个项目结合在一起作了介绍。题为“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方案成果文件和《兵库宣言》都是经主要委员会协商一致赞同后提交的。为了表示对《兵库行动纲领》和《兵库宣言》的支持，一些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国家是：苏丹，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罗马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会议通过了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这两个文件(见第一章，决议 1 和 2)。

第九章

会议闭幕

40. 最后，在 1 月 22 日第 9 次即闭幕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并通过了报告员提交的会议报告草稿(A/CONF.206/L.7)。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闭幕发言中表示认为，《兵库行动纲领》是减灾工作的里程碑，提出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议程，这就是争取大幅度减少各地社区和各国的生命损失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财富损失。他呼吁通过现有的和新建立的伙伴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争取解决会议上讨论的各项挑战。会议通过的案文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代表了各国和各组织指导今后十年政策和行动的坚强决心。副秘书长表示他本人全力以赴为《减灾战略》秘书处以及减灾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中的所有伙伴和会员国提供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加强减灾行动。

41.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说，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这不仅是因为与会者的人数很多、级别很高，不仅因为举行了多次很有意义的专题会议和公共论坛的活动，不仅因为通过了很重要的案文，而且还因为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放在了国际议程的高度优先地位。主席提到 2004 年最后几个月所发生的一系列严重灾害，尤其是印度洋发生的可怕的海啸，指出，这一情况是许多人真正认识到，现在需要处理灾害预防、风险管理、脆弱性问题，这是各国和各社区不可推卸的责任。危害总是存在的，但人类在过去几十年里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应该能够保护自己免遭备灾不足的灾难性后果。主席表示，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关于印度洋灾害的特别会议期间，听到了很多关于预警的意见，而且很多国家都作了口头承诺，他呼吁会议设法确保迅速将高度的关注转化为行动。他呼吁与会者作出坚决的保证，使得在神户度过的五天能够产生真正的作用，改变世界看待危害、风险和脆弱性的方式，真正走上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道路。

附 件 一

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题或内容说明
A/CONF.206/1	临时议程和说明
A/CONF.206/2	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06/3	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 与会资格认证
A/CONF.206/4	会议议程
A/CONF.206/5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A/CONF.206/L.1	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 略和行动计划》
A/CONF.206/L.2	方案成果文件草案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2005- 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
A/CONF.206/L.2/Rev.1	方案成果文件草案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2005- 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
A/CONF.206/L.3	兵库宣言草案
A/CONF.206/L.3/Rev.1	兵库宣言草案
A/CONF.206/L.4	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监测、预 防和评估区域机制
	中国提出的宣言草案
A/CONF.206/L.5	关于自然灾害预警问题的决议内容 和要点草案
	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206/L.6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 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草 案

A/CONF.206/L.6/Rev.1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草案
A/CONF.206/L.7	会议报告草稿
A/CONF.206/L.8	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A/CONF.206/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A/CONF.206/MC/CRP.1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206/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206/INF.3	与会者名单
A/CONF.206/INF.4	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工作的情况
A/CONF.206/INF.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资料文件，题为“开发全球海啸警报系统：美国将采取的步骤”
A/CONF.206/INF.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信息文件，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印度洋灾害地区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的构想”

附 件 二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向最近海啸灾害受难者及其家属、并向这些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由衷的哀悼，我们表示极为深切地关注海啸灾害在经济、社会、心理、环境和其他方面的各种不利后果和影响，

赞扬各国和国际社会对救援努力的迅速支助和慷慨捐助，真正体现了团结一致的精神，体现了以集体合作的方式迎接人类所面临挑战的决心，

回顾关于自然灾害与脆弱性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大会 2003 年 2 月 6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 59/23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第 58/214 号决议中建议落实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的成果，

进一步回顾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

认识到地震、洪水、台风、旋风、干旱和海啸等严重自然灾害不会止于任何边界，依然会对全体人民的严重威胁，妨碍社会和经济进步，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在国家和地方为有效处理灾害影响而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持续开展国际和区域对话和讨论，以建立信任、团结并致力于改善预警系统和减少灾害，

强调需要全面评估从海啸灾害吸取的各种经验教训，

还强调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地震和海啸灾后问题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特别会议，商定建立一个区域预警系统，如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区域海啸预警中心，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会议对全球预警系统表示的支持，

响应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关于启动一个进程以建立一个包括针对海啸的区域预警系统的要求，

注意到提议借鉴太平洋现有区域海啸警报系统的经验，加速发展全球海啸预警能力，使之也涵盖印度洋，

还注意到印度洋地区各国宣布已在考虑关于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的提议，

注意到本次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中举行的印度洋海啸灾害问题特别会议的讨论和结论，以及需要迅速协调和审查这方面提出的各种提议，并考虑到世界会议期间各专题会议的结论，

强调区域减灾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加强的机构安排、基于最有效技术设备的技术合作及有效处理自然灾害影响的能力建设；

认识到，正如印度洋地震和海啸灾害所证明，迫切需要加强国家系统，扩大现有机制，在灾害检测、预警、预防、自然灾害评估方面并为了救灾、灾后恢复和重建而分享信息和推广最佳做法；

建议尽快建立和加强针对所有相关自然灾害的必要的区域减灾机制，其中应包括专门的区域合作中心、信息交换网络、预警系统、建立数据库和知识管理、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战略；

还认识到预警系统包括 (a) 以往有关各社区所面临风险的知识、(b) 针对这些风险的技术监测和警报服务、(c) 向面临风险的人发出易懂的警报，以及 (d) 知识、公众意识和行动准备；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联合国各专门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将区域减灾战略纳入工作方案，并制定实施此种方案的具体举措；

强调《国际减灾战略》需要找出、分析并广泛介绍最近海啸灾害的所有经验教训；

请《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就区域减灾机制编制一份报告，为此要考虑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倡议和当前的任何讨论或安排，并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区域减灾机制纳入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议程；

请秘书长将区域减灾机制纳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欢迎 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部长级全球对地观测首脑会议优先重视减灾，包括预警问题；

欢迎 泰国政府提议 200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普吉举行海啸预警安排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以进一步从政治上推动减灾问题世界会议的有关成果，并调集必要的资源，在印度洋建立海啸预警系统；

欢迎 德国慷慨提出于 2006 年在波恩主办联合国预警问题会议，并请会员国、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促进预警论坛的支持下参加会议，目标如下：(a) 落实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问题国际会议上提议、在本次世界会议上发起的《国际预警方案》，(b) 确定落实预警系统的优先领域，为此要考虑各国在不同危害面前的脆弱性，它们的预警系统的现况，包括当前的支持、技术和体制能力，有关行为方参与的情况，以及落实方面的缺陷、差距和障碍，(c) 评估和监测预警系统的落实情况，包括拟订和采用有效的预警系统的准则、标准和基准；

认识到 需要利用现有的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的经验，利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现有协调机制，利用政府间对地观测小组下各系统的全球对地观测系统规划进程，并在其中纳入评估海啸风险等综合行动，包括一系列先进技术系统(例如基于卫星的高精度动态海平面测量法和能提供地震和海洋参数实时测量数据的浮标)，以及危害事件测报、拟定应对计划，公众教育方案，以及抗灾庇护所、生命线和保护性基础设施；

呼吁 为印度洋建立有效耐用的海啸预警系统；

强调 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必须在联合国协调下，适应于印度洋的具体情况和各国的要求，而且必须由这些国家决定该系统的形式和内容；

建议 关于建立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的预备战略的内容中，可包括安排一次筹备性的技术估测会议，应印度洋各国的请求评估它们的需要、并安排必要的区域研讨会和协调会议、区域规划会议，编制和传播宣传材料和其他适当材料；

赞赏 印度洋各国为在印度洋安排临时海啸预警所采取或者将采取的步骤；

赞扬 全球的各个关键国家为帮助印度洋建立海啸预警系统而提供的许多慷慨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 -- -- -- --